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相关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组织实施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相关项目，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3〕28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中央财政畜牧业相关项目是重要的惠农政策，事关广大畜牧从业者切身利益。各级要高度重视，分工明确，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市级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数据核查与项目验收，并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市级制定的各个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组织编制本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

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县级实施方案应于2023年8月2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备案，其中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和企业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市局备案。

三、强化政策公开。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向社会公开发布，保障涉牧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畜牧从业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县级要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其中发放到户的补助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指导服务。各县（市、区）要用好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校等技术力量，发挥好专家组作用，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全县中小养殖经营主体提供养殖全过程技术服务，帮助指导养殖经营主体提升养殖技术水平。

五、强化信息调度。各县（市、区）要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实施主体切实抓好项目落实，按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任务实施各项基础数据以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其中，在饲草收储时期，

粮改饲项目县要及时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上报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市局将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开展项目监控，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基础数据信息不全或不准确、平台填报不及时和县（市、区）进行通报，有关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严格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扎实做好绩效监控，并于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市局将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1.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2.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3.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项目县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 0.8 万亩以上、全株青贮 2 万吨以上（见附件 1-1）。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在澠池县、陕州区实施（见附件 1-1）。

（二）补助对象

2023 年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巨菌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各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 60 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主要工作

（一）明确实施主体。各项目县根据目标任务，自主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

（二）组织订单生产。各项目县要与各个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

同时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明确种植面积、收购数量、质量等。

（三）完善设施设备。各项目县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四）发放补助资金。全市统一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0.8吨、每吨干草折合3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各项目县要组织实地核查验收（2023年11月30日截止），确定全县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当地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贴对象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存档一份。

附件 1-1

2023 年粮改饲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县	核定数量（万吨）	核定面积（万亩）
1	陕州区	1	0.4
2	渑池县	1	0.4

附件 2

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支持 10 个以上牛羊（肉牛、奶牛、羊，下同）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2023 年，项目在澠池县、卢氏县、灵宝市、陕州区、义马市实施（见附件 2-1）。

（二）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
2. 手续齐全且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3. 2023 年有牛羊养殖场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需求，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且承诺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三）支持内容

主要包括新建或升级改造牛羊养殖圈舍、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存、粪污处理利用、防疫等基础设施；购置与牛羊养殖相关的设

施装备；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1.补助方式：“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

2.补助标准：新建肉牛畜位、奶牛畜位补助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执行。其他补助标准由县级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项目监管。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方案应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同一建设内容不能同时享受其他财政补助项目。对于项目支持建设的基础设施和购置的设施装备，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事后监管，确保发挥应有作用。有新建肉牛畜位的县（市、区），应优先保障畜位建设补贴资金。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后，认真填报《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2），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于2023年8月20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并分别于9月20日、12月20日前按以上程序报送《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2-3）。

附件 2-1

牛羊新营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核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牛羊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个）	核定新建肉牛畜位数量（个）
1	陕州区	1	0
2	义马市	3	0
3	灵宝市	1	0
4	渑池县	3	0
5	卢氏县	2	0

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 (市、区)	确定的实施主体数量 (个)	其中： 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个)	其中：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个)	目前联农带农数量 (人)	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联农带农数量 (人)	主要实施内容									备注 (请注明项目资金是否被整合)	
						拟新建或升级改造养殖场区面积 (平方米)	其中： 拟新建肉牛畜位数量 (头)	其中： 拟新建奶牛畜位数量 (头)	其中： 拟新建羊栏位数量 (只)	拟购置设施装备数量 (台、套等)	拟购置设施装备主要种类	拟开展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补助对象数量 (个)	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主要内容	其他建设内容 (需具体说明)		
.....																
合计：																

- 注：1. 原则上，每头肉牛畜位不低于 4 平方米（不含运动场和过道，下同）、奶牛不低于 6 平方米，每只羊栏位不低于 1 平方米。
 2. 拟升级改造养殖场区面积：指项目实施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总面积，包适养殖圈舍、草料棚、青贮池等。
 3. 拟购置养殖场区设施装备数量：包括体刷、风机、撒料车、清粪车、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打捆机等。

附件 2-3

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市、区）	确定的实施主体数量（个）	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任务实施主体数量（个）	已完成建设内容									备注（请注明项目资金是否被整合）		
			已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养殖场区面积（平方米）	其中：新建肉牛畜位数量（头）	其中：新建奶牛畜位数量（头）	其中：新建羊栏位数量（只）	已购置设施装备数量（台、套等）	已购置设施装备主要种类	已完成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任务实施主体数量（个）	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主要内容	已完成的其他建设内容（需具体说明）			
.....														
合计：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其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养殖成本。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带动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生产经营能力，推动奶牛单产、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保持在较好水平，为深入推进奶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2023 年项目实施主体遴选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要求，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组织专家审核，下达我市 5 个符合条件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本项目（见附件 3-1）。

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条件：1. 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2. 奶牛存栏 100-3000 头或奶山羊存栏 500 只以上；3. 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4. 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5. 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支持内容。一是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与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项目实施主体可依据自身实际确定建设内容，但要求与前两年同类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区别开。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严防项目实施与适度规模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两张皮”现象。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项目县应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符合条件的项目场成母牛实际存栏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说明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方式和监管措施等，并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等程序，对符合要求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按规定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本项目资金总额 168 万元，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60 万元。项目实施中要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避免重复补助。

（四）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建设任务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项目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对照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每个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建设内容不超出项目支持范围，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建设工程达标、设备购置安装到位，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符合项目资金拨款要求，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到位。要加强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项目监管。各县（市、区）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努力探索成熟

高效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确保年底前将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落实到位，完善项目监控机制，开展项目中期监控和绩效自评。市级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实施效果不佳、财政补奖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项目县，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将扣减或取消其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项目县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后，报企业和县级实施方案，填写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情况表（附表 3-2），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报至市畜牧科邮箱 xmk219@163.com，并于 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按以上程序报送工作进展，12 月 10 日前报送项目总结。

（三）加强宣传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政策宣传，统筹做好政策解读、跟踪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让广大养殖场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和要求，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创新机制和典型模式，促进奶业快速发展。

附表 3-1

2023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表

号	市县	任务数 (个)
1	湖滨区	1
2	陕州区	4

附表 3-2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建设地址(×县 ×乡×村)	法人代表	目前奶畜 存栏量(头 /只)	其中成母 牛数(头)	日产牛奶量 (吨)	2023年 拟建设 内容	建设进度 (%)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1											
2											
3											
.....											
合计：											